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作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叶东毅

孙 敏

胡继荣

2023 年 8 月 25 日